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黃玉鈴

電話：(02)23686858#305

傳真：(02)23673883

電子郵件：hyling@sme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1454000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令PDF.pdf、經濟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修正規定核定版.odt、11454000680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、公告影本.pdf）

主旨：「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加碼要點」業經本部於中
華民國114年8月29日以經企字第11454000680號令修正為
「經濟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」，並修正規
定，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5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經濟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」、修正總
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發布令影本及適用對象等公告影本各1
份。

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水利
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
理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
中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司、經濟部綜合規劃司、經濟部
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投資促進司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經濟部秘書處、經濟部統
計處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資訊處、經濟部人事處、經濟部政風處

副本：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（法規通報
專責人員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
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
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
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
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、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



心、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基隆市工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金門縣工業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澎湖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請轉知各信用合作社)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(請轉知各農漁會)(均含附件)

電文
交換
2025/09/01
章



裝

訂

72

線